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
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4

(HZSMDCGF2025-028)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4(HZSMDCGF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23500.00 元，其中：A 包 89235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923500.00 元，其中：A 包 8923500.00 元。

采购需求：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④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线上解密。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3. 方式：

第一步：投标人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第二步：潜在投标人需同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未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在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客服：400-699-7000 转 1。

4.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

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郭新江

联系方式：1395400165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蓓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 人：郭新江 联系电话：1395400165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 人：王蓓 联系电话：15562748178 电子邮箱：jkjshz@163. 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牡丹区吴店镇辖区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吴店镇内所有公共场所、政府驻地及村庄内外的保洁服务，负责吴店镇主次干道、街道、全部村庄的保洁垃圾清扫、清运，环卫设施的配备及清洁，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招标人依据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
9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18	招标人答疑、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 jkjshz@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15562748178）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z.cn:10000/PortalQDManage/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9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z.cn:10000/PortalQDManage/ 参加开标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z.cn:10000/PortalQDManage/ 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3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三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付款方式	根据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每3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乙方需要提供发票
35	招标控制价	小写：8923500.00元 大写：捌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将拒绝接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投标人须自备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签到、解密，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信用评价 板块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p>

	处理。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详见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 4.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1.5 费用承担

1. 5.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 9.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9.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的地物、地貌、交通、社会关系等，对项目实施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风险及费用。
- 1. 9. 4 投标人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如不提出疑问，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3.4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的格式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实施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清洁用品等）、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及因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3.2.3 “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2.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备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

行制作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5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拒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电子营业执照、为投标文件加密，加解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解密。若投标人电子营业执照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电子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电子营业执照在续期后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4.1.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CA 加密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与撤回投标文件的，应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应将以下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附带证件者，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 (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由系统开标顺序确定）；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进入资格后审及评审阶段;
- (6)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与评审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投标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中标投标人。

6.3 评标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7.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

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7.1.4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工作完成。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单位。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同时公布。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7.4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0.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10.1.2 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的；
- 10.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0.1.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10.1.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10.1.6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10.1.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10.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 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评审应执行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

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5%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85%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1.4 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1.5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环卫车辆基本配置要求			符合第五章“三、项目说明第4项”基本配置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8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3、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各项保洁内容重点与难点分析，方案整体思路合理、科学，管理模式详细可行，有明确的辖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保洁方案 (10分)	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人工、机械、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方案、生活垃圾收集等，具有详尽的操作规程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 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设施设备配备 (10分)	提供的设施设备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维修措施及时得当，设备养护方案完整可行；并对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做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设施齐全，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合理、可行。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 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 (10分)	依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配备状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评价，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 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考核体系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制度规范 (10分)	根据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考核管理、作业规范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齐全、合理。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分)	制定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突发事故、自然灾害、撒漏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措施清晰、实用、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缺项、漏项在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措施 (10 分)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完善,检查及培训制度科学严谨,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此项得 0 分
企业实力 (10分)	业绩(1分)	投标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可得 1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荣誉、证书 (9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嘉奖证书的可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4、配备的人员中每有 1 名专职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并取得专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的 4 分。

注:评分办法要求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及证书等必须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才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3. 评标定标依据和办法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 评审标准

3.2.1 初步评审标准

- 3.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分标准；
- (2)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分标准。

3.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3.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4)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见评分标准。

3.3 评标定标程序

3.3.1 评标准备

3.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1.2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2.1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 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详细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单位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投标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结果

3.3.5.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 3. 5.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合同模板)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吴店镇辖区内

三、项目说明：

1、投标人不得借用、冒用其他单位的资质和提供虚假资质进行投标，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中标后禁止分包或转包。

2、招标人将清扫保洁业务托管给中标人，中标人将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境内所有村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所有坑塘、河沟漂浮物打捞；房前屋后、村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乡镇驻地、集贸市场、省道、国道沿线，乡镇工业园区的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本辖区内道路两侧杂草处理；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维修；垃圾从收集到垃圾场的清运；本辖区的蚊蝇灭除及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修等所有环卫项目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和承担。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考核后，由区环卫一体化办公室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给中标人服务费用。

3、由于流动人口、户籍人口、实际人口难以统计，中标人必须以采购人提供人口数量为准。投标人如认为采购人统计人口数量偏差过大，自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人口数量变动风险，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中标人服务人口数量一年内不予调整。

4、基本配置要求

环卫车辆配备 (不少于)	车辆名称	数量
	10 吨或以上吨位洒水车	1 辆
	10 立方扫路车	1 辆
	6 立方侧装压缩垃圾车	3 辆
	10 立方侧装压缩垃圾车	3 辆
	为确保在服务期内拥有符合采购人基本配置要求的环卫车辆的调配和使用权，投标人车辆为公司自有的，需提供上述车辆的登记书、行驶证，投标人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上述车辆的登记书、行驶证、租赁合同，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其他要求：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置打草机 20 台，垃圾桶

3000 个（每年按照 40% 破损率补充新桶）。

四、工作标准:

1、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 1、按时上下岗，不迟到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4月30日-9月30日)

上午：6: 00-11: 30 下午：2: 30-6: 00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上午：7: 00-11: 30 下午：2: 00-5: 30

1. 2、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上岗期间统一着装、工具齐全，文明规范作业，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

1. 3、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 8: 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3: 30 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1. 4、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1. 5、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1. 6、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2、垃圾收集及清运人员工作标准:

收集人员应在 8: 30 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

3、镇街驻地主干道、办事处次干道保洁标准:

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 8: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3:30 前完成二次普扫。保洁标准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路面无杂草杂物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焚烧垃圾现象。“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路边、沟边、田边、池塘边、河边无明显漂浮物，可视范围内无“四堆”（土堆、粪堆、柴草堆、垃圾堆）、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村庄保洁标准:

4. 1、垃圾实行袋装化的区域，有专人定时收集，并倾倒至指定地点。

- 4. 2、村内道路路面净，无乱堆乱放，无杂草，无白色污染、砖石摆放有序。
- 4. 3、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外无垃圾，周边整洁卫生。
- 4. 4、田地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 4. 5、坑塘、河沟水面无漂浮物和垃圾，斜坡无杂草
- 4. 6、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5、村镇垃圾清运标准:

- 5. 1、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 5. 2、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 5. 3、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 5. 4、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
- 5. 5、运输车辆定点倾倒。

6、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 6.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夏季 6:00-18:00，冬季 7:00-18:00. 管理人员应按时到岗，统一着装
 - 6. 2、中转站内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有专人管理保洁，工作台账齐备。
 - 6. 2、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当日无积存、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
 - 6. 3、及时喷药消毒，无蚊蝇、无异味。
- 7、投标人所服务乡镇(办事处)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每季度评分须在 90 分以上。
- 8、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乡镇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 9、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 7 日内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利罚款 5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明细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1、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正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编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资格审查等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主要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注:投标人应将人员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须的环卫作业设备

投标人应将人员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

主要环卫作业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型号	用途

注：投标人应将招标人要求配置的环卫车辆证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订立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重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